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專題研究確認單(適用112級之後)

專表-1

系辦收件日期：

繳交期程：

□二下期末考前四週（第十四週）-專題研究第一次分組名單繳交(若題目尚未確認請寫：**未訂**)

□三下期中考週前（第七週）-畢業專題發表前最後確認繳交(繳交後類型及題目不得再修改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題研究類型 | 學術 | □學術性 | 班級 |
| 非學術 | □實務性、□競賽性、□產學性 |  |
| 專題題目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序 | 學號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| 簽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
指導老師（簽名）：

系主任：

依實施要點第四條、第(一)項要點辦理：

1. 本系學生以大三班級進行分組，由同學自組團隊，每組以不超過四人為限；進修部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限。
2. 分組完成之後，每組專題至少需有一名本系指導教授（可跨系）進行專題指導，至多以二名指導教授為限。
3. 本系每位教師以有意願指導且達指導組數至少一組為原則，所 指導之專題組數，以不超過二組為限，共同指導則折半計算。
4. 專題題目的產生方式，由分組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溝通討論擬訂。
5. 在確認專題組員、指導教授與專題題目後，學生必須填寫組員名單，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(第十四週)內繳回系辦公室，完成分組手續。
6. 專題分組手續(加退選)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更換組員與指導教授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交由其他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該情況下之學生人數與組數得不受前述上限之規範。